

第7章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審計署曾進行一項審查，以研究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的現行安排，並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2. 在公開聆訊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在開始時代表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她表示：

- 政府當局認為，審計署署長提出的不少建議都與政府當局進一步改善本港教育制度的措施不謀而合，即強調學生在德、智、體、群、美五育方面作均衡發展；
- 為了配合教育體制及課程的改革，政府當局於2002年7月編製了一系列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 —— 各盡所能，發揮所長》。除了就中央課程和學習時間分配提出建議外，該指引更在學校課程規劃、學與教及評估各方面提供行動方案建議，以提高教學質素，並提出校本調適建議，以發揮香港學校的優勢及配合學生的需要；
- 建立學校自我評估機制，使學校能自我完善，亦是校本管理重要的一環。政府當局會加強在學校推行自我評估。透過外評、學校領導層的培訓和學校的自我評估，學校將會更有效地提供優質教育；
- 自於2000年推行教育改革並取消學能測驗以來，不少學校的情況已有改善，情況令人鼓舞。另一方面，為針對學生在3個主要科目(中文、英文、數學)水平差異的問題，政府當局現正推行這3個科目的基本能力評估，以協助教師和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和需要，及早提供適切的輔導，使能力各有不同的學生均能達到基本水平；
- 對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關注現時學校在評核校長和教師工作表現上仍有亟須改善的地方，政府當局亦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認為，為充分發揮校本管理的精神，當局應協助學校建立完善的制度，並且因應行政需要處理員工的考績和獎懲問題。因此，政府當局也會從速檢視“遲來先走”的安排；及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為了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以及肯定校長的領導角色，政府當局除了為教師安排多樣的培訓活動外，更會推行校長持續專業發展措施，務使教育專業與其他專業一樣，日新求進，臻於善境。

小學教育在各項目標所達到的成效

3. 委員會察悉，為了更能達到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建議並獲政府接納的小學教育目標，審計署建議教育署署長¹應加快實施民政事務局的建議(載於2002年發表的《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為學生進行體能測試，以及鼓勵學校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的場地進行體育活動。教育署署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5(b)段中回應時表示，由2002年起，教育署²(教署)會委聘大專院校每年調查學生的體能和參與體育活動的情況。民政事務局局长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6(b)段中表示，康樂文化署有意把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所提供的服務擴大，以滿足本港所有學校的需要，讓更多學生受惠。

4. 委員會詢問當局是否已委聘大專院校進行上述的每年調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3年1月29日的函件(**附錄63**)中表示：

——2002至03學年的調查已由香港浸會大學投得；及

——如有撥款可供運用，2003至04學年的調查將會在小學進行，並會根據適當的採購規例，委聘大專院校進行研究。這項調查日後將會每年交替地在中、小學進行。

5. 委員會詢問，在2000至01及2001至02兩個年度，學校及其他人士使用康樂文化署轄下場地的比率分別為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透過2002年12月3日的函件(**附錄64**)提供有關統計數字。他並表示：

——康樂文化署在辦理特殊學校和其他學校使用康樂場地的申請時，均採用相同的準則；及

¹ 教育統籌局與教育署合併後，教育署署長這職位已於2003年1月1日刪除。

² 教育統籌局與教育署已由2003年1月1日起合併。教育統籌局(合併後的新組織)由該日起負責制訂和實施教育政策的工作。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在2000至01及2001至02兩個財政年度，分別有234宗和241宗由學校提出使用康樂文化署轄下場地的申請被拒絕。

6. 委員會察悉有關的使用率偏低，並進而詢問：

——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以及由學校提出的申請被拒絕的理由；及

——康樂文化署如何擴大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所提供的服務。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茅楊露蘭女士回應時表示：

——據康樂文化署了解所得，學校其實可以在非繁忙時段使用該署轄下的康樂設施。以康樂文化署轄下的體育中心為例，早上7時至下午5時屬非繁忙時段，並非一般市民方便使用的時間，但卻十分適合學校使用。就這方面，康樂文化署推行了一項學校免費使用該署轄下體育設施的計劃。為了推廣這計劃，康樂文化署不斷與教署和學校校長磋商。該署並印製及寄出了許多有關這計劃的小冊子，邀請學校使用康樂文化署轄下的體育中心，包括羽毛球場、籃球場及排球場等。然而，由於學校(尤其是小學)一星期只安排一節體育課，而每節課只有45分鐘左右，因而令學校使用康樂文化署轄下設施的比率偏低。倘學生前往康樂文化署轄下的設施上體育課，扣除來回學校與體育場地的時間後，實際活動的時間便十分短促。因此，康樂文化署已向各校校長建議，可將體育課編成連續兩節課，以便校方利用康樂文化署轄下的設施上體育課。學校校長現正考慮此建議；

——康樂文化署極不願意拒絕學校提出的申請。學校與市民大眾的心態一樣，都希望使用設備較齊全及地點適中的新建設施，例如位於香港公園和九龍公園的體育中心內的設施。由於這些設施的使用時段求過於供，康樂文化署除採取抽籤辦法來分配使用時段外，亦曾詢問有關學校可否轉用其他體育中心(如李鄭屋及東啟德)的設施，但校方卻拒絕轉用其他場地。換言之，康樂文化署拒絕學校的申請，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是由於學校既未能成功中籤，又不肯使用其他場地的設施；及

——康樂文化署希望將來有更多學校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就這方面，康樂文化署調派了一組職員專責推廣這項計劃。由於資源所限，該計劃在2000年年中開始的時候，參與的學校並不多。然而，到了2001年，已有347所學校參與該計劃。康樂文化署希望，在2002至03年度，參與的學校會增加至750所，受惠學生可增至40萬名。至於將該計劃推廣至2002至03年度以後的事宜，會視乎當時的財政狀況而定。然而，康樂文化署希望所有的中小學學生都可以受惠於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8. 關於學生沒有足夠時間前往康樂文化署轄下設施上體育課的問題，委員會詢問校方可否重新編排授課時間表，以便學生前往這些設施上體育課。

9. **教育署署長李慶煒先生**回應時表示，教署會進一步鼓勵學校使用康樂文化署轄下的設施。學校擁有自主權，可靈活編排授課時間表。事實上，教署對學校假期的編排只實施了兩項限制，即學校假期的總數須為90天，以及某些公眾假期必須定為學校假期。學校可在不違反這些限制的範圍內自行修訂學校假期表。

小學生在3個主要科目的成績

1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3段察悉，在2000年，教統會就改革香港的教育制度提出多項建議，指出教育制度不應該放棄任何一名學生，而是要讓所有學生都有機會發展潛能。然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圖十一顯示，在2001至02年度，有3 906名被甄別為需要接受加強輔導教學的小學生，未能入讀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之下的輔導班，或由輔導教學服務中心開辦的輔導班。

11.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致力達到教統會的上述目標，即教育制度不應該放棄任何一名學生；若會，政府當局將於何時提供學額，以協助該3 906名需要接受加強輔導教學的學生。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1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透過2003年1月25日的函件(**附錄65**)作出回應時表示：

——現時，每間學校都獲撥資源為學生提供輔導教學。此外，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亦提供額外資源為有學習困難的小學生進行加強輔導教學，計有以校本方式推行的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以及由教統局設立並以中心形式運作的輔導教學服務中心。學校收取了8名或以上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就可以開設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如學校沒有開設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其學生可前往輔導教學服務中心接受輔導教學服務。然而，自推行小學全日制後，學生在放學後大多不便再前往輔導教學服務中心，亦有些因交通或接送的問題，未能接受這項服務。這些學生必須倚靠家庭的支援及學校所提供的基本輔導教學服務；及

——為了更有效地利用資源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時的支援，教統局現正檢討在小學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輔導教學支援服務的模式，目的是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為所有學生提供學習支援。這種模式不但消除了現時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教師與其他教職員的分工問題，同時有助促進教師間的合作，以便更全面地照顧學生的需要。

主要夥伴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13.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7段所載，近年推行校本管理措施後，學校已開始制訂一套公平公開的員工考績制度，這是70年代最先採用“遲來先走”安排時所沒有的。審計署認為，設立員工考績制度後，學校可以更適當地評核教師的表現，並應以此作為決定應裁減哪些教師的考慮因素。再者，採用“遲來先走”的安排也不符合良好人力資源管理之道。據此管理之道，應以教職員的實績才幹作為教職員去留的決定因素。“遲來先走”的安排可能帶來流失優秀教師而獎賞平庸教師的危機。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8(a)段中建議教育署署長應考慮取消“遲來先走”的安排。

14. 就這方面，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裁減教師的安排諮詢學校教師及教師工會。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15.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遲來先走”的安排於70年代採用，作為處理小學超額教師問題的原則。教署近年每次處理超額教師的問題時，都曾與有關方面接觸，包括學校議會，然後才作出安排。事實上，本學年的詳細安排尚未頒布。教署亦初步接觸過一些團體，他們就此事提出了不同的意見；
- 鑒於教署現正推廣校本管理，所以該署亦會按校本管理精神處理超額教師問題。校本管理的其中一個重點，就是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處理所有問題。因此，教署也會採取相同的方法處理超額教師的問題。該署希望學校不要簡單地以“遲來先走”原則處理超額教師的問題，而應詳細考慮學校的需要及教師的表現等。最重要的是，學校應為受影響的教師設立上訴機制；及
- 對於如何處理現學年的超額教師問題，教署仍在進行初步諮詢，暫未能在現階段透露詳細的安排。

16. 委員會察悉，為了全面發揮校本管理的精神，政府當局應該協助學校建立完善的制度，使學校可因應行政需要處理員工的考績和獎懲問題。委員會詢問，建立該制度的工作有何進展，以及當局會否制訂上訴機制。

1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校本管理的大前提下，所有學校都應該在本學年實施員工考績制度。在建立考績制度初期，並非每個制度都已臻善境。在建立考績制度方面，部分學校會較其他學校優勝。很多學校都認為，應該按校本管理的原則處理超額教師的問題。然而，校方亦須向教師解釋，他們以甚麼準則處理超額教師的問題。如果校方處理此問題的方法既不公平又不公開，則受影響的教師可針對學校提出投訴。因此，政府當局希望學校根據校本管理的原則自行制訂上訴機制。

18. 委員會詢問，在自然流失或“遲來先走”安排都不能解決超額教師問題的情況下，當局會如何處理。

1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超額教師的問題由縮班引致。當校方發現教師過剩的時候，便要決定裁減哪些教師。由於在70年代尚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未有教師考績制度，為了避免作出不公平的決定，便採用了簡單的“遲來先走”安排。自此以後，考績制度逐步發展起來，而學校亦有不同的需要，以致校方在決定應裁減哪些教師的過程中或須考慮多項因素。教師的表現只是其中一項因素而已。如果校方不滿意某位教師的表現，那位教師便應接受有助其發展的培訓或協助。因此，教師的表現與裁減教師的安排並非完全相關連的。然而，學校必須甄別出對學校最有利的教師，讓這些教師留任。

2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7段察悉，審計署認為，由於自學校推行全人教育後，教師須面對種種挑戰，因此他們需要有更多機會參加相關的研討會和修讀培訓課程，與時並進，學習最新的教學方式和教學法。委員會詢問有關小學教師培訓工作的統計數字。

21. **教育署署長**在2002年12月3日的函件(**附錄66**)中表示：

- 教署在2001至02學年為小學教師提供了775個培訓課程及336個研討會。此外，教署亦在同年為小學教師舉辦了281個工作坊和簡介會，讓他們有更多機會認識和學習最新的教育政策、學校行政安排、教學方式及教學法；
- 以有統計出席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而言，教師的出席率平均為87%；及
- 教署已經為每名小學教師平均提供大概42小時參與上述培訓課程／研討會／工作坊／簡介會的機會。此外，每所小學更可在每學年的90天學校假期以外預留3天(共18小時)作為教師專業發展日，讓教師參與校本專業發展和校務策劃的工作。因此，與所有在職校長每年須參與5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作比較，教署其實已經為每名小學教師提供更多的機會和時間參加培訓課程／研討會，幫助他們作持續的專業發展。

就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而進行的監察工作

2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3至5.26段所載，教署於1999年1月向學校發出指引，訂明教師、家長和校友(如適當的話)應該正式參與學校決策和管理。然而，教署就校董會成員組合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顯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示，截至2002年6月，只有9%至20%的小學遵守一項或以上教署就校董會成員組合所訂的規定。委員會詢問當局：

—— 如何披露學校遵守教署就校董會成員組合所訂規定的情況；及

—— 可否作出安排，以便學校就此方面進行自我評估。

2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有關的進度已載於學校概覽，而已達到教署就校董會成員組合所訂規定的學校名單亦已上載於教署的網站；及

—— 政府當局將會引進自我評估的安排，由學校自行評估其遵守教署就校董會成員組合所訂規定的情況；有關的自我評估報告會上載至教署的網站，以鼓勵良性競爭，並向家長和學生提供更多資料。

24. 委員會察悉，教育統籌局局長已於2002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所有資助學校推行校本管理管治架構。委員會問及校本管理的運作情況。

2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校本管理的基本要求，例如校董會的組成和權力，均已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然而，更重要的是，校本管理的精神在於讓學校的領導層彈性管理他們的學校，以配合個別學校的需要。政府當局不可能對學校的每個運作細節都加以管制。家長應該關注學校的管理是否理想，而家長和教師更應一同參與學校的管理；

—— 由公眾監察校本管理的實施情況亦是不可或缺的。學校運作的透明度應予提高，尤其是使用公帑方面。近年來，政府當局一直朝着公開透明的方向工作，例如出版學校概覽，以及把視學報告上載至教署的網站；及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校本管理概念中最重要的一環，就是學校應具有問責的意識，即他們須向公眾交代他們運用撥款的情況，以及向家長解釋教學的理念、學校的校訓／價值觀和教學的成果。

2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43(a)段察悉，教署會協助學校遵守有關學校管治架構的新規定，並鼓勵學校應盡早遵從這些規定，不要待5年的過渡期結束後才採取行動。委員會問及實施學校管治架構新規定的時間表。

27.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新的學校管治架構已在《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中訂明。倘若條例草案獲通過，在生效後雖會有為期5年的過渡期，但當局會鼓勵學校盡快遵守管治架構下的規定。在新的架構下，所有主要夥伴，包括教師、校友及家長，均合資格加入校董會。教署還會為他們提供支援和協助，例如培訓班或交流活動，幫助他們了解其職責，使他們能夠有效地參與學校的管理。

28.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43(e)段所載，教育署署長曾經表示，推行校本管理成功的關鍵，取決於管治團體和學校行政人員的領導。教署會加強協助表現稍遜的學校改善規劃和評估工作。委員會問及有關措施的詳情。

29.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署希望每所學校都能夠在校本管理管治架構下，令其管理工作更臻完善。若經教署給予意見並要求改善後，某所學校尚有若干問題無法解決的話，教育署署長可引用條例草案賦予的權力更換校董。這項權力包括委任新校董進入有關的校董會或者加入新校董。

3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43(k)段察悉，教署會在2002年11月調查學校推行員工考績制度的情況。委員會詢問這項調查的結果。

3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透過2003年1月6日的函件(附錄67)作出回應時表示，有關調查在2002年10月底進行，政府當局已在2002年11月完成調查資料的統整。她並在函件中提供了調查結果的摘要。

3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52(b)段所載，教育署署長表示，教署除了提供指導、意見和培訓外，在教職員管理、自我評估和課程方面難以達到教署要求的學校也應該正視本身的弱點，主動採取措施加以改善。委員會詢問：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教署屬下負責提供指導、意見和培訓的職員曾否接受相關的訓練，確保他們有能力執行其職務；及

——如果校本管理運作順利，教署可否裁減人手。

3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過往，教署的各個部門只各自負責本身的工作。然而，自2000年起，教署已陸續成立了多個分區辦事處及4個區域教育服務處，以便較全面地了解個別學校的情況。藉着探訪學校，教署職員可將某些辦學成功的學校的經驗與其他學校分享。儘管教署的職員並非現職教師，或者沒有前線工作經驗，但透過探訪學校，他們可全面了解學校的運作。教署分區辦事處的每位職員都各有專長。他們可從其他職員身上學習到不同的知識，組成一個互相學習的羣體；

——事實上，教署的職員在入職之前最少已有4至5年的教學經驗。他們曾接受教育理念的基本培訓，並已掌握教育改革的精神，令他們對教育有較廣闊的視野。為了響應政府當局提倡的終身學習，教署為屬下職員提供培訓課程；及

——倘若校本管理管治架構發展健全，成為一個自我運行的機制，具有足夠的透明度，容許校外人士監察，教署便不需要在每次發生問題時都發出指引或進行更多學校視察。若此機制獲公眾接受，將會有空間精簡教署的組織架構。

34. 委員會察悉，學校獲得的撥款不少，而實施校本管理後，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將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因此，委員會詢問：

——小學的行政費用佔整體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學校有否聘請專業人士管理學校的財務。

3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鑒於一所標準學校每年都會獲得大筆撥款，因此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強化學校的行政管理。政府當局目前為學校提供多名行政人員，例如文書人員。至於如電費等學校開支，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由於數額較為固定，因此行政人員這方面的工作性質其實與出納員的工作大同小異；

—— 實施校本管理後，學校便可較靈活地運用政府撥款，並有權決定把撥款用於不同的活動範疇。政府當局希望有更多專業人士加入校董會，例如會計師和律師。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為每所學校提供一名會計師，因為學校的帳目主要關乎固定支出；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一直為學校提供義務的會計服務，協助他們管理財務。政府當局曾舉辦研討會，協助學校制訂預算案及管理財務。為校長而設的持續發展專業計劃共涵蓋6個範疇，其中一個範疇為行政管理，內容包括財務管理。

36. **教育署署長**補充，現已有許多人士為學校提供義務服務。舉例而言，會計大使計劃已推行了3年。共有超過100所資助學校參與這項計劃，每所學校均獲分配一名會計師，就財務管理向校長提供意見。

3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2002年12月13日的函件(**附錄68**)中告知委員會，根據2001至02財政年度教育署總目40之下的小學教育實際開支計算，小學的行政費用約佔整體開支的14%。分項數字如下：

	官立小學	資助小學
校長或主任級教師有關專業行政工作	6.6%	7.3%
非教學人員及／或行政津貼／ 修訂的行政津貼	7.4%	6.7%

38. 委員會關注到，由於校董會由家長和校友等非專業人士組成，而這些人士只是以義務性質提供服務，當局如何協助他們應付校本管理架構下的工作。

39.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潘忠誠先生**回應時表示：

—— 教署為校董舉辦相關的培訓課程及分享會。培訓課程的內容包括學校運作實例，並涵蓋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資源管理等；及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 每所學校都獲提供教署的《學校行政手冊》，列明各項有關事宜的處理指引和事例。如學校有興趣進一步了解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知識，教署可在手冊中提供更多有關資料。

40. 委員會詢問如何取得該手冊。**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回應時指出，該手冊已上載至教署的網站。教署亦會印製更多手冊文本，供校董和核數師等有關人士使用。

41.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小學教育在各項目標所達到的成效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不足半數的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的學生家長、教師和校長認為其學校已完全／大致上達到小學教育在下述方面的目標：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和創新思考，以及幫助學生發展美學方面的潛能；
- (b) 部分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沒有為學生提供足夠的課外活動，例如由以校為本的青少年團體舉辦的活動、校際體育比賽，以及校際音樂和文藝比賽；及
- (c) 很多官立及資助類別小學並沒有採用有助鼓勵學生主動和自發學習的活動教學法；

—— 察悉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已委聘一家大專院校，於2002至03學年，就學生的體能和參與體育活動的情況進行調查；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採取行動，找出沒有為學生提供足夠課外活動的學校，並協助這些學校參與更多課外活動；
- (b) 採取行動，確定個別學校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更廣泛採用活動教學法的程度，並協助那些採用活動教學法步伐緩慢的學校；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 (c) 考慮向中學發出良好實務指引，鼓勵中學在錄取中一新生時，除考慮學業成績外，也應重視學生在德、智、體、羣、美等方面的潛能；
- (d) 進一步鼓勵學校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場地舉行體育活動；
- (e) 為學校訂立適當的表現指標，以便校方評估和匯報在達到小學教育目標方面的表現；及
- (f) 規定學校在周年學校報告／校務概覽內，按教育署的表現指標，公布學校在達到小學教育目標方面的表現；

小學生在3個主要科目的成績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部分需要接受加強輔導教學的小學生未能入讀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之下的輔導班(加強輔導教學班)，或由輔導教學服務中心開辦的輔導班(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
- (b) 與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比較，加強輔導教學班的結業比率偏低；
- (c) 部分任教加強輔導教學班的教師從未接受過特殊教育培訓；及
- (d) 不同學校的學生在中文、英文和數學3個主要科目的平均學業成績的差距甚大；

——察悉教統局：

- (a) 已計劃額外增加加強輔導教學班和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的數目，以協助需要接受加強輔導教學的學生；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 (b) 現正研究為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撥款方式；
- (c) 現正為小學推行中文、英文和數學基本能力評估，以便為需要協助的學校提供支援，並監察教育政策的成效；及
- (d) 已採取多項行動，以培養學生養成閱讀習慣；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提供足夠學額，以滿足所有需要接受加強輔導教學的學生的需要，以求達到教育統籌委員會提出教育制度不應該放棄任何一名學生的目標；
- (b) 向任教加強輔導教學班或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的教師提供適當培訓；及
- (c) 檢討不同學校的學生在3個主要科目的成績差距，特別是要確定部分學校的學生學業成績較差的原因；

主要夥伴在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教育署採用“遲來先走”的安排，以決定哪些教師因縮班而須予裁減；這做法並不符合良好的人力資源管理之道；
- (b) 部分學校在課程策劃與組織、課程管理及教學策略與技巧方面的表現欠佳；
- (c) 12%的小學教師沒有參加任何教育研討會，而沒有修讀任何教師培訓課程的則有44%；這些研討會和培訓課程旨在讓教師與時並進，學習最新的教學方式和教學法；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 (d) 部分學校沒有遵守教育署就8個學習領域的課時編配訂定的指引；
- (e) 部分學校沒有遵守教育署就學生做家課的建議時間訂定的指引，以致學生做家課的時間過長；及
- (f) 部分學校仍未成立家長教師會；

—— 察悉教育統籌局局長已承諾盡快檢討以“遲來先走”原則裁減教師的安排；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在修改有關裁減教師的安排時，加入下列事項：
 - (i) 有需要考慮教師的表現；及
 - (ii) 制訂妥善的上訴機制；及
- (b) 在進行上述檢討期間諮詢立法會及有關各方的意見；

—— 察悉教統局：

- (a) 已規定所有在職校長每年必須接受5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 (b) 已要求學校在諮詢員工後訂定員工發展政策；及
- (c) 曾舉辦周年推廣活動，以鼓勵家長與子女一起學習；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在適當情況下規定學校在學校計劃中訂出目標和行動，務求在下述範疇上作出改善：領導課程發展；建立師生之間互動關係的技巧；培育學生的技能、態度和創意；引導學生積極參與討論，啟發他們作高層次的思考；發展學生的潛能；採用不同的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以及發展和設計課程，以推行全人教育的概念；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 (b) 鼓勵學校為教師安排更多專業交流活動；
- (c) 確保教師每年最少接受一定時數的專業培訓；
- (d) 規定學校在周年學校報告／校務概覽中列出教師參加研討會、培訓課程和專業交流活動的次數；
- (e) 確保學校盡可能遵從教育署就下述事宜訂定的指引：8個學習領域的課時編配；在校內應用電腦作為學習工具；以及學生做家課所用的時間；
- (f) 要求學校在周年學校報告／校務概覽中列出學校就8個學習領域所編配的課時、學校的家課政策及學生做家課平均需要的時間；
- (g) 籌辦推廣活動，向家長解釋全人發展對子女的重要性，尤以幼兒教育階段為然，並向家長說明有需要減少子女的家課量；
- (h) 促請87所仍未成立家長教師會的小學成立家長教師會；
- (i) 邀請校長和家長跟其他學校分享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的經驗；及
- (j) 籌辦推廣活動，讓家長了解到參與子女的學校活動的重要性；

就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而進行的監察工作

——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

- (a) 教統局於1989年發表有關校本管理措施的建議至今已13年，但上述措施的執行情況仍然有欠理想；
- (b) 很多學校都沒有遵守教育署就下述事宜訂定的指引：擬備校董會章程；教師、家長和校友參與校董會；以及員工考績和員工發展；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 (c) 在接受視學的學校中，有13%在“評估工具及步驟”方面的表現被評為欠佳，只有27%曾積極邀請教職員參與進行評估，有13%則在“總結及跟進”方面的表現被評為欠佳；
- (d) 部分學校的校董同時擔任多所學校的校董。這種情況令人懷疑這些校董能否妥善履行其職務；
- (e) 不少(46%)小學每年只舉行一次或兩次校董會會議，校董實難以有效地參與校務；
- (f) 部分學校沒有評核校長和教師的考績表現；及
- (g) 部分學校沒有進行考績會晤，亦不設處理受評人上訴的正式程序；

—— 察悉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已於2002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所有資助學校推行校本管理管治架構；及
- (b) 已承諾為學校引進自我評估安排，以評核學校有否遵守教育署就校董會成員組合所訂的要求，並將自我評估報告上載於教統局的網站，從而鼓勵正面競爭，並為家長及學生提供更多有關學校的資料；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找出有哪些學校仍未遵守教育署就校本管理下的周年校務計劃書、周年學校報告和校務概覽、校董會章程、校董會的成員組合，以及員工考績制度等方面所訂的要求，並提供適當的指導；
- (b) 要求學校擬備周年校務計劃書、周年學校報告和校務概覽(撮要本)，並分發給家長；
- (c) 協助學校設立網站，發布學校資訊；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 (d) 要求學校把周年校務計劃書、周年學校報告和校務概覽上載至學校網站；
- (e) 考慮就每學年校董會開會次數下限訂定指引；
- (f) 要求學校把教育署《學校行政手冊》所列明的有關程序，例如考績會晤和上訴程序，納入其員工考績制度；
- (g) 確保校董會就校長的考績表現進行正式評核；
- (h) 就訂定評核教師工作表現的適當指標事宜，向學校發出指引；及
- (i) 確保為學校提供足夠的資源、行政支援及培訓，以幫助學校在教職員管理、自我評估和課程方面達到教育署的要求，以及符合校本管理措施之下的各項要求；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就學生的體能和參與體育活動的情況進行調查的結果；
- (b) 為需要接受加強輔導教學的所有學生提供加強輔導教學班和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的進展；
- (c) 為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而採用新的撥款方式的進展；
- (d) 推行基本能力評估的進展；
- (e) 向任教加強輔導教學班或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輔導班的教師提供適當培訓的進展；
- (f) 檢討“遲來先走”安排的進展，包括諮詢有關各方的進展；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 (g) 校長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進展；
- (h) 學校訂定員工發展政策的進展；
- (i) 為鼓勵家長與子女一起學習而舉辦的周年推廣活動的進展；及
- (j) 為學校引進自我評估安排的進展。